

现代 保险研究

段开龄*

保险之问世,溯源于14世纪地中海地区之海洋贸易,是为“海洋保险”(中国俗称“水险”);至17世纪火灾保险及人寿保险相继问世,以至于20世纪初,水、火及寿险商业为三项主要业务。作为商业经营,经营者以谋利为目的,乃始于19世纪中叶,首先在英国,从事于保险业务者,乃开始对“保险”有所研究,以达到其赢利之目的。随之在美国以至于20世纪50年代之前,对于保险的研究更为蓬勃发展,例如在欧洲各国及日本,都有类似的发展。于此初期的100年中(1850—1950),从保险经营者的观点,为传统的保险研究奠定职业及学术上的基础。

二次大战之后的50年代,由于技术的急剧改变,而引导出美国及西方国家社会及经济结构的改变。在多方面骤变的过程之中,新的风险相继出现,不仅普遍地影响到企业的营运和获利能力,同时也危及到个人及家庭的福利和安定,因应之道,在基本的水、火、寿险之外,新的各种保险已相继问世,而在50年代之后,更是纷至沓来,因而,在

一个动态多元变化的环境之中,对于“保险”的研究,也于保险业的观点或出发点之外,采取若干新的观点。

保险研究在中国,始于本世纪初年,上海交通大学的前身“商业高等实业学堂”于1905年教授商务学科,包括银行及保险学,这可说是保险知识在中国传授的开始,20年后,国人所写的第一本“保险学”教科书问世(王效文著,1925年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可说是中国人研究保险学开始,这之后以迄于1950年,保险学在各大学商学院内普遍教授,上海及其他各地的保险业也相继为从业人员办理训练班,讲授专门题材。这些研习都是传统的研究,是从保险业的观点而研究保险,即使如此,到了1950年之后,传统的保险研究在中国因受到冲击而终止。

保险业和保险学在中国断了30年之后,又于1980年开始复苏,1985年后,有关保险学的各项课程又重新出现于大学课程之中,而精算学的研究也于1988年(在中国正式有保险业100年之后)开始引进了中国。1989年保险管理干部学院创立,为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工作的从业人员,予以专业的培训,保险研究又重现曙光,但不论是在各大学中或保险干部学院,所教授及研习的,还是传统的保险学;而这40年来,国外的世界已是斗换星移日新月异,对于保险学的研究,也出现了若干不同的新的观点及领域。本文之作,旨在简明地介绍“现代”研究保险的不同观点及内涵,俾有助于中国保险业及保险研究的“现代化”。

一、1950年之前传统的保险研究

(一)从保险业的观点研究保险

什么是“保险”?殊难一概而论,基本上它是一个方法,浸润演变而建立为一项社

*段开龄:美国费城天普大学风险管理和保险学教授,美国风险管理和保险学会常务理事,南开大学国际保险研究所所长。

会及经济制度，又在其一开始发展中，从商业的观点而经营，形成为一项商业，或商业领域中的一项服务行业。因此，传统上保险研究的范围都以阐释保险方法的运用，保险制度的发展，保险原理以及各种保险内容的介绍为限。在1850年至1950年的一个世纪之中，世界上保险研究的发展大致是依循这条路线及方向从保险经营人的观点着眼不断发展，1950年至1960年期间，又向前推展而研究保险企业的经营，将一般企业经营及管理的原则运用到保险业的经营，以迄于今。

保险的研究首先发轫于方法的研究，尤其是在人寿保险的经营方面。这个方法首先应用于“价格”（保险费）的订定，浸假形成今日的“精算学”。在英国从事寿险订价工作人员，于19世纪中叶开始成立研究精算的团体，从事科学的探研。在美国也于1889年成立了今日的“精算学会”。这是一个职业性的学术团体，其成员包括在美国及加拿大人寿保险公司从事精算工作的精算师。精算的研究，除了在保险公司之内传授之外，同时也在为数有限的几所美国大学的数学系或统计系内教授。

1900年之前在美国，除了极有限的大学之内教授精算学之外，一些大学的法律学院内也教授“保险法”的课程，最早开始于1870年代的中叶，如在波大顿大学（1874）、宾雪文尼亚大学（1876）及华盛顿大学（1877）。这是由于保险业的“服务”是透过法律契约而付诸实现。于此之前，自1850年代开始，美国的保险业受到各州政府的管理，相继订定保险法及设立执行保险法的行政部门（各州政府的保险管理处）。因之，对于“保险法”的研究，逐渐开始。

1900年之后又开始了从商业的观点研究保险。在各地从事保险业务的人员，相互切磋，组织团体，以宣扬及传授保险知识，同时在大学之中也开始教授保险课程。据最早的调查，在1903—1904及1904—1905两个学年

之中，已知的统计有8所大学教授保险学科，其中对于美国保险教育发展的影响既深且巨的是费城的宾雪文尼亚大学华通财商学院，著名学者席伯纳教授（Dr. S. S. Huebner）于1904年开始在华通教授保险课程，并于1913年正式成立保险学系，自此而后，保险学的教授在美国各大学商学院内普遍发展，席伯纳教授也被公认及尊称为“美国保险教育之父”。（席伯纳教授曾于1927年访问中国，受到热烈欢迎，国内近年出版的《中国保险史志》记载有此事）。

席伯纳教授于1953年退休，他所倡导的保险研究（各种保险的原理及内容）及教育（为保险业培养人才），经历了半世纪而告一段落（笔者是他退休之前的关门弟子，最后的一个中国学生），1950年代之后，美国的“商学”教育逐渐蜕变而发展为今日的企业经营及管理教育，新型的“管理学院取代了旧式的商学院。保险研究在大学内继续发展，但已转而侧重研究将一般企业经营及管理的原则及方法应用于保险业。50年代之前的保险研究（保险产品—各种保险的原理及实务）被挤出了大学门外，而由保险业的职业教育团体继续承担。

（二）社会保险研究

保险方法自一开始就被私人或私营商业运用，作为一种商业经营，但到了19世纪后期，各国政府也开始运用保险方法，以处理社会问题及为人民大众谋取经济保障及福利。1883年德国首先通过意外保险方法，创设“劳工伤害保险”，此项保险在美国称为工人补偿保险。在中国及台湾，即一般所谓“劳工保险”或“劳保”。是为今日举世通行之社会保险之创始，政府一旦运用保险方法处理工业意外事件，随后也逐渐运用这项方法处理其他重要经济及社会问题，诸如失业保险、退休保险等制度相继建立，到了1950年代之后，更在英国、瑞典等国发展为全民保险，将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发展到

今日的“福利社会”。

社会保险被美国接受及发展较之德国及欧洲其他各国为迟，直到1911年，劳工补偿制度方始通过立法，劳工补偿保险方逐渐在各州施行，直到1935年，美国国会通过“社会保障法”，建立“联邦养老、遗孤及伤残保险”及各州施行失业保险、社会保险的观念及方法始被全面接受，随之商业保险的精算方法也被修改运用于劳工补偿保险。因之，在1914年遂有“Casualty Actuarial Society”的组织问世，该会成立的会中就说明：“本学会的目标将为倡导精算及统计科学应用于处理意外及社会保险问题……”。

社会保险的研究仍然是从“保险人”的观点出发，所不同的在社会保险的范畴之中，所谓“保险人”是政府机构（如美国联邦政府的社会安全管理局）。在30至50年代期间曾有过很激烈的争论，认为“社会保险”并非“保险”。这是所谓“白马非马”之争，但经此争议，反将观念及误解澄清，今日已有共识。虽然商业保险强调“精算公平”而社会保险侧重于“社会足够”，社会保险的运作，仍根据一般基本保险原理，商业保险所不同的主要的是运作的方法而已。由于社会保险是“强制性”的，很多商业保险的方法（如保险单、经销员等等）已不需要，但“精算学”仍是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制度的基本科学基础（所以有上述Casualty Actuarial Society的成立）。

二、1950年之后现代保险研究的新拓展

前节言及自二次大战以后的50年代，由于技术的急剧改变，也导出美国社会及经济结构的改变，而使美国进入了近世的“富裕的社会”。人民的生活水准不断地提高，对于产品及服务质量的需求也逐步提高，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消费者运动”也随之兴起，因应庞大消费者市场的出现，企业也得益于技术的改进而从事大规模的生产和销

售，企业单位的组织也日趋庞大，如何有效率地管理，以提供价廉物美的产品或服务，实为各行各业在竞争的商场环境之中的当务之急，在这样新的企业组织及经营的环境之中，企业对于人力资源的需求，已超越从事某项工作的“专才”，而需要大批能综观全局，从事并胜任企业经营管理的“通才”。因之，这种新环境及需求对于美国教育的影响，是在20世纪50至60年代期间，将50年代之前的“商学”教育重新改造为适应时代需求的“管理”教育。

在这一个蜕变的环境之中，传统的保险教育受着“时”与“势”的压力和挑战，为配合新的“管理教育”，也必须有所改变，以适应时代的需求，因而，扬弃了过去追随保险业而研究保险的观点，另辟新径，开拓了现代保险研究的领域。

（一）风险管理：从“保险业”的观点转入“企业管理”的观点

在50年代的转变过程之中，新的“风险”丛集出现，普遍地影响到企业的营运和获利能力，甚至于危及到根本的生存，企业乃从传统的买保险而注视到危及企业根本的“风险”问题，进而更研究如何处理这些风险，遂至形成了企业间的“风险管理运动”。这一运动的发展，不仅影响到企业本身的管理功能，也影响到大学内的管理课程，首受冲击的是教授“传统”保险学的教师们，自动的或被动的，个人的或集体的，必须改变或扬弃过去追随保险业的观点，以研究及教授“保险”。经过10年的酝酿，终于在1960年代初期，将研究及教学的重点，从“保险”转变为“风险”。第一个命名为“公司风险管理”的大学课程也于1960—1961学年度在美国大学企业管理课程内问世。这之后“保险”虽然在美国大学内被继续研究及教习，但只是为配合教研“风险管理”课程的一部份。

随着这个改变，存在有30年之久的“美

国大学保险教师学会”，也因应时势，于1961年更名为“美国风险及保险学会”。改名之后的首要重要任务，就是发表一项改革传统保险教育的文件“风险与保险学程概念”。如此改变的影响，不仅是标新立异以“风险与保险”或“企业中的风险管理”为名的教科书的出现，以代替传统的“保险学原理”、“财产保险学”、“人寿保险学”等书，同时也造成了研究保险的“学术教育”与“职业教育”的分野。从传统的以“保险业”的观点来研究“保险”对于保险业的经营，仍有其必要，仍旧存在，但这种保险知识的传授及研究已被挤出大学门外，改由保险业自行承担，逐渐发展形成了保险“职业教育”体系。

（二）民间保险和消费者的观点

从企业管理的观点来研究保险，也可以说是从“消费者”的观点来研究保险，这里所说“消费者”的观点，是指“最后的消费者”，也就是指民间消费者——个人及家庭——而言。就保险的发展过程说，二次大战之后，保险仍是服务行业，但已不再仅只为商业及工业服务，而进入普遍地为“全民服务”的阶段，因之，保险的消费者已扩大普及到民间的“老百姓”——个人及家庭。由于这种发展，“保险”已不再仅是一种“商业”，而反璞归真为民众谋取福利及经济安全保障的方法及工具；很显然，研究“保险”，已不能执着于从“保险业”的观点着眼。由于保险直接悠关老百姓的切身福利，消费者个人或代表消费者利益的团体，自然而然地从“消费者”的观点来研究保险。

二次大战之后以迄于今的40、50年间，民间保险在美国的出现及普及，有其社会及经济改变的时代背景，而促使这种改变的因素及潮流包括有：①在美国于50年代后期及60年代的初期开始进入了“富裕的社会”；民间财产（房屋及汽车）及责任保险市场的出现及扩大；②由于1948年在美国一项有关

劳资关系的最高法院判案，促成职工福利及团体保险的普及；③也是在1948年英国施行“全民保险”及“全民健康服务”及两年之后，美国也于1950年大事修订及扩大其“社会保障制度”，将资本主义的先进工业国家带进入现代的“福利社会”。对一般老百姓说，“保险”的观念已经扩大，社会保险就是“保险”，从事与商业保险（尤其是人寿保险业）的人再也无法强调地说“社会保险”不是保险。

40余年来的上述各种发展，已将“保险”纳入于一般消费者生活范围之内，各种各样的保险，与个人及家庭的生活和幸福休戚相关。而各项保险费的支出，已构成个人及家庭财务预算及支出的一个重要项目，因而作为一个现代人，一个消费者，又怎能对“保险”无动于衷，不加关怀？以其与切身利益密切相关，也要精打细算仔细研究一番；工会为保会员福利，经常发行大批有关保险的文件。一般性的期刊及金融性的刊物也经常谈论保险，而于60年代之后，“消费者运动”风起云涌，各种消费者团体，与工会携手努力，从“被保险人”的观点，为消费者和保险公司对抗，争取有利的保障及保费的合理负担。

时势及潮流如此，研究“保险学”者，又焉能执着于传统，仍旧从保险业着眼，而忽视消费者的利益？何况研究“保险学”的人，其本身也是保险的消费者，70年代以来，受了“消费者运动”的影响，大学内有关保险的教学及研究又有新的发展，保险课程已不再是“保险系”学生的专利品，也不仅限于管理学院的学生所须修读。前已说及，有关“社会保险”的课程，早已在文理学院或社会工作学院内开授；如今对探寻保险知识有兴趣的学生，也可修读一般保险或风险管理课程，如今若干大学已在文理学院内开授保险课程，以供学生选读，而在很多“社区学院”内，也推展成人教育，也普

遍地开授保险学科。这些学院开授的“保险学”，是从消费者的观点着眼。同时应此需要，若干保险学教科书，虽仍以“风险与保险”或“保险学原理”为名，就内容说，都是采取消费者观点所撰写的。

（三）风险社会化及总体保险研究

我于1972年出版的一部三册“现代保险理论与教育”（Modern Insurance Theory and Education）的书中，于序言内列举若干付梓目的，其中之一为：“使学员及读者们不致惑于当前之混扰情势，藉对美国保险事业之历史演变与夫将来之方向，有一正确的看法”，我同时也指明，“保险之研究，仅止於保单条款及其细节，保费及统计上之计算、核保规则等等……微细而隔立的范围，已属不够。将来研究保险之学员，除这些保险技术上之理论与实务外，对于社会演变导致经济保障的新需要，以及如何利用保险机构，以应此种人类的基本需求，均应加以了解。凡研究保险之学员及从事保险事业之人，对于瞬息万变的外界环境所造成的这种新需求的最基本的社会形势与其价值，须能时时予以观察及评析为是：因而为介绍总体保险”此一新观念及名词，我于书中所下的定义是：

总体保险是一方面对于保险机构与业务经营之内部关系，同时外对保险机构与公、私保险事业共同营运于内的外界环境（社会的，经济的，及政治的体制）两者间的相互关系加以研究。

1976年我更以“总体保险研究——保险与外界环境之关系”为题，发表论文，阐明保险与外界环境之关系，并以图示“保险环境圈”（Insurance Environmental Circle），这种新的观念及研究方法的提出，不仅是由于战后的30年间（1945—1976）新的风险重叠出现，而其出现与环境的变化有密切的关系，很多新的风险一旦出现之后，很多都趋于“社会化”。

战后40、50年来，由于技术的剧变造成了旧工业社会及其经济基层结构的改变及重组。在这激荡的过程中，社会风险继随“自然风险”及经济风险而出现。同时，由于风险的广泛性，各种风险所可能造成的损失威胁所及并不仅限于个别的工商企业或有限的个人及家庭，而遍及于社会各阶层中的个人及家庭浸假以还，形成了一个**新的趋势——“风险社会化”。换言之，某种风险的存在，其影响涉及到整体的社会福利，因之对于风险的处理，不能单就某一方面的利益着眼，而同时也须从整体的社会观点着眼。对于“风险”及“保险”的研究，也就很自然的而也必然的要采取“社会的”观点。

风险社会化的特色是某一种风险所造成的损害事件，并不仅限于某一个人、企业、或社会团体本身遭受损失，而同时也造成他人（多数人）的损失，危及到公众利益。风险社会化的趋势出现之后，其发展急速而范围广泛。当今美国，已经社会化的风险为数很多，其中最严重的首推汽车责任风险，次则为环境风险。前者是因个人车祸而造成他人伤亡或财产损失，在美国为数1亿辆以上的机动车每日每年所造成的车祸，为数颇繁，这已不是单纯的个人风险及损失问题；频繁的车祸随时随刻会威胁到大多数人的利益，而形成目前美国最严重的社会问题。环境风险，则是企业及公众所共同面临的环境污染问题。因意外事件所造成的污染，不仅威胁到民众的健康和安危及经济损失，同时又严重地破坏了生态环境，其中尤以化学工厂的毒气及毒液外泄，每每造成广大地区严重污染及损失（空气及水源污染不仅危及当地居民人体及生命安全，也同时破坏农作物的成长，及水产的养殖、飞禽走兽的生存）。

由于风险社会化的影响，自70年代以来，美国频现“保险危机”，所谓“保险危机”固然是保险业所面临的危机，而不仅止于此，同时也是被保险人及公众所面临的

“保险”的危机。这些有关各种保险的危机，已并非是单纯的“保险”问题（如汽车责任、产品责任种种），其处理及消灭，不能也不可能单纯地从“保险业”的观念来研究“保险学”所能解决，而实际上“保险危机”之形成，基本上肇因於保险业墨守成规而未能妥善运用“保险”方法的失误，以致于“误己”又“误人”。误己是保险业无利可图，而保险业的传统因应之道，或则是激增保费，或则是减供或终止保险服务，终至于“误人”（被保险人或保险消费者）。保险业之未能妥善运用“保险”方法的失误，乃肇因於保险业对其所存在及运作之外在环境的改变的忽视。传统的保险研究，只着眼及侧重於保险技术及其产品（保险单）之行銷，但外在环境（社会、政治、及经济等，更涉及于国际环境）的改变，也影响到损失的发生及其严重性，进而影响到消费者对保险“需求”的改变，若保险业所提供的服务不能适应及满足消费者的需求，“保险危机”遂隐然发生，此种关键所在，我于60年代后期即开始研究而予以说明，并进而倡导“总体保险研究。”20年来，迭经多次的“保险危机”，“总体保险研究”的重要性，方始显明而获得重视。

三、而今而后：如何在中国发展现代保险研究及教育

倡议及积极推展“总体保险研究”并非是在美国孤立的发展，几乎是在同时期间，1970年代中叶，欧洲成立了“日内瓦协会”，正式的名称叫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Insurance Economics，也作同样的努力，力求从传统的保险研究中解放出来，而扩展现代保险研究，以臻于总体保险研究的新领域。近年来，日内瓦协会也积极在欧洲各国推展风险管理研究，这很明显地说明，这是大西洋两岸现代保险研究的共同趋势。影响所及，这个新的趋势及潮流

也涉及到亚洲及拉丁美洲的一些国家。

积极的推展总体保险研究，并非意味着舍弃传统的“个体保险研究”（从保险个体单位而研究保险，也就是从保险业的观点研究保险）。这两种研究，实际是相辅相成。而最新的发展趋势是已有新的努力和尝试，将两种保险研究结合起来，作为一个协作的整体的保险研究。

在当世的大趋势之下，中国又应如何推动及发展保险研究，以促使中国保险业的现代化？中国的保险业于恢复发展的10年之中，已有长足的进步，保险研究及教育也於1985年恢复开展，未来的辉煌发展及成就，并非一蹴可就，而且目前正是应该导入正规，打定坚固的基础的时候。在90年代期间，有识、有心及有能之士，可作两方面的努力：一方面是积极恢复及加强传统保险研究；同时也在企业中推动风险管理研究。

为加强及加速发展传统保险研究及教育，中国的保险业（目前中国已有3家全国性的保险公司及若干地方性公司）应积极采取主动努力，作大量人力资源的投资。一方面努力于本身的专业训练及职业教育，同时也资助各大学推展保险学术教育，此外，更应努力争取国际保险业及学术界合作，加速吸取现代保险知识及获得技术的转移，而目前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又在积极推动社会保险的改革，在这改革过程之中，有关部门也应与各大学密切合作，推动社会保险研究及教育，如此多方面的共同努力，方能使于公元2000年时达成中国保险现代化的目标的实现。

进入了21世纪之后，中国的改革开放又将进入了一个新的境界，到那时候将会有新的时势及需要将中国的保险研究导入新的领域——总体保险研究。

一九九二年仲夏於美国樱花山庄

（责任编辑 李 珍）